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九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（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）

◆自開經至此，舉身相問答，共已三次，而每次所明之義不同。今分三層，彙而說之，以便通達，一層深一層也。

（一）初次問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但言身相二字，是一切身相皆說在內，不專指佛之身相。如來亦通指自性，非專指佛；第二次問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是專約佛說，然是說應身也；此次問辭曰：具足色身，具足諸相，是約佛之報身說矣。

（二）初次問答，正承不應住相之後，故但曰：身相即非身相，而不說是名，以顯相皆虛妄，故不應住之義；第二次問答，因正明不壞假名，故即非是名並說，以顯約性則非，約相則是，兩邊不住之義；此次正明諸法緣生，故亦即非是名雙舉，以顯緣生之法，空有同時之義也。

○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……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◆何以即為謗佛耶？經文似未明言，其實已暗示在「如來」二字之中矣。圓證本性，方稱如來。空寂性中，那得有念？那復有我？凡作念我當如何如何，惟妄想未寂，我執未空之凡夫則然。乃謂如來如是，是視如來同凡夫矣，非謗而何？當知說法是報化佛，并非法身如來。然必證得法身，方成報化身，故報化身與法身，雖不一而不異。故法身無念無說，報化身雖有說而實無念。經文特舉如來為言者，意在顯此。

○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（無法可說：即非說法）

◆法是緣生，說亦緣生，說法者亦是緣生。然而緣生無性，當體是空，故雖儼然有說法者，正當熾然而說，顯然有法之時，即復了不可得。此之謂無所說，言其「說即無說」。

○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」頗有非常有

◆慧命：即長老之異譯。頗有：意中恐難多有也。長老意謂，現在許有，未來眾生，去佛

愈遠，業深障重，未必多有，故曰於未來世。

◆是法：包括上說「無法發心，乃至無法可說」言。意謂發心修行，必須依法。意謂發心修行，必須依法。

○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

◆彼字，即指聞法之眾生。非眾生，約性言。非不眾生，約相言。正顯即空即假，即假即空，一切眾生皆是緣生之義。

○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「無有少法可得」，正明我空也。因其我空，尚不見有少法，那有少法可得。既無少法可得，又那有得法之佛。言乃至者，正明其空之又空（我空、法空、空空），一齊掃盡。

※《心經》云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無：不住，即不可得也。

◆智：能觀之智。得：所悟證之理或聖果。

※《圓覺經》·普賢菩薩章云：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

妄境界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；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；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」

一、離境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

二、離心：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；

三、遣離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

四、遣遣：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；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

能觀之智
(始覺智)

※觀世音菩薩於《楞嚴經》耳根圓通章中云：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

相，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

△能聞所聞↓能覺所覺↓能空所空↓寂滅現前。◆能聞、能覺、能空：能觀之智。